

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 9 月 20 日，請民眾務必配合如內文事項。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（下稱新冠肺炎）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 9 月 20 日，考量最新疫情狀況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請民眾務必配合如下事項：

- 一、過去 14 天內本人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個案接觸，應居家隔離，切勿到院。
- 二、過去 14 天內曾出國，應居家檢疫，切勿到院。
- 三、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（或密切接觸者）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者、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接觸，應自主管理，進入法院前請務必先行告知值班台，由法院為後續處理。
- 四、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，進入法院前請務必先行告知值班台，由法院為後續處理。
- 五、欲進入本院或少家庭大樓，有攜帶手機者，請掃描門口所張貼之行政院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- 六、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：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
- 七、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：遞狀、繳費、閱卷部分，請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、聲請電子卷證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- 八、陳情業務：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- 九、若有民事、刑事、少年及家事、少年調查保護、民事執行、公證、提存等案件有關程序上之相關疑問，請儘量以電話聯繫案件承辦股，避免親自到院。